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11.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5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3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以2023年9月11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价格:2.06元/股;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1.5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11.5	20%	1.256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在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首次授予数量与预留授予调整说明

在确定以2023年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调整说明

2023年7月18日,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授予的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进行预测算,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200.7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93.44	1,173.74	623.55	110.04	2,200.77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净资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06元/股。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授予登记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王吓忠先生、李芳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如下:应飚先生、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如下: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3时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拟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隆应先生、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汤金木、李良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立军将积极报名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认为应飚先生、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法有效;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郑溪欣

张火根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六年。综上,公司拟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飚先生、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金木先生,李良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立军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中,汤金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潘隆应先生、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经营层将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后重新选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经营层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及经营层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一、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应飚先生

应飚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飚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应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周文刚先生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中级工程师。

周文刚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期间:1992至1995年在福建林学院学习三年);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期间:2011至2014年在四川农业大学函授学习)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李浙先生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

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现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煜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汤金木先生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汤金木先生历任厦门市财政局科员;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资产评估所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副书记,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韩立军先生

韩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

韩立军先生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港业务部总经理;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奇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韩立军先生为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持牌法团负责人员(RO)。

韩立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韩立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李良机先生

李良机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良机先生历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及中银党总支副书记。

李良机先生专业方向:投资并购、银行与金融及民商事争议诉讼仲裁。

李良机律师在代表投资者和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并购等业务方面有10多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为深康佳A(000016)、深圳能源(000027)、快意电梯(002774)、香港中旅(00308)美信检测(835052)、远梦家居(835735)、凯德科技(831790)、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投、中科招商、盛桥投资、金元证券、海通开元、招商银行、招商房地产、朗坤环保、水务技术、浩驰科技等多家知名公司的投资并购、不良资产处理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李良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三、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金森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冯芝清先生

冯芝清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冯芝清先生历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区主任,福建金森青溪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金森办公室经理助理、福建金森资源保护部副经理、经理,福建金森信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青溪公司经理,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冯芝清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郑智伟先生

郑智伟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郑智伟先生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材产销部职员;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职员;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培育部中片组组员、组长、资源培育党支部副书记兼组织委员、纪检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副书记兼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现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郑智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拟任董事、监事;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郑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累积投票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郑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浙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浙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参股公司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李浙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浙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浙先生被提名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李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人韩立军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韩立军

2023年9月11日